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责改字〔2019〕28号

曲江区马坝镇明辉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5MA4UX8BT0K

经营者：孙有兵

经营场所：曲江区白土镇苏拱村莲塘边龙白公路旁

1. 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19年11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1.立即停止建设。

2.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办理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和排污。

1. 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你单位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